

分類案例研究

稅則處提供

案例一 PVC MEMO HOLDER

一、案情

關於廠商進口「PVC MEMO HOLDER」，原申報稅則為第 8505.90.90 號「其他第 8 5 0 5 節所屬之貨品」，經基隆關稅局查核結果：來貨為背面含有磁（鐵）力，可吸附於冰箱門上，供留言或備忘之正面有立體圖案之小塑膠板，擬根據來貨之材質及用途，歸列稅則第 3926 節，惟進口人則主張按主要用途「留言磁鐵」之材質歸列稅則，該局乃以稅則分類疑義解答函報請本處解釋，經本處核列稅則第 8505 節。

二、貨品內容

本案貨物係為貼於冰箱上的留言磁鐵，正面為 PVC 立體效果之圖案，背面黏附有磁鐵，用途為貼於冰箱上吸附便條紙（如圖樣一）。關於此類附有磁鐵之貨品，其磁鐵部分在貨品之功能上所呈現之重要性為分類考量之重點所在，類似產品因其結構與功能不一定完全相同，需就個案分別剖析，茲舉有關案例說明如下：

三、分類理由

(一) 本國以往有關案例：

案例	A	B	C	D
貨品名稱	彩色塑膠磁鐵(如圖樣二)	塑膠製橘子造型之留言磁鐵(如圖樣三)	黏附有磁鐵之塑膠夾(如圖樣四)	英文字母磁鐵、數字型磁鐵(如圖樣五)
核定分類	第 8505 節	第 8505 節	3926.10.00.0 0-3「塑膠製辦公室或學校用品」	3926.10.00.0 0-3「塑膠製辦公室或學校用品」
分類理由	由 ABS 塑膠料做成各種顏色外殼，內嵌入磁鐵，無裝飾造型，為一般用於白板之文具用品，為一種 MEMO 磁鐵。	由塑膠材料做成各種水果造型，背面黏附磁鐵，一般用於白板之文具用品，實際特性為留言磁鐵功能。	磁鐵上塑膠夾係用於夾 MEMO 或文件用，可以吸附於金屬表面，使用特徵在於塑膠夾。	使用之特徵在於塑膠製之「英文字母」、「數字型」造型，主要之用途在於教學用或辦公室備註用，專用於白板。



圖樣一



圖樣二



圖樣三



圖樣四



圖樣五

(二) 美國海關案例：

參據Customs Rulings Online Search System (CROSS)中之相關案例： NY 818523、NY G89734、NY B87542係將類似貨品「poly resin magnetic memo holder」、「Harvest Design Magnet」、「plastic refrigerator magnet」歸列稅則第 8505 節，在這些案例中，美國海關認為磁鐵是這類貨品之主要特徵，如果將磁鐵部分移除，這個貨品就失去了在金屬表面吸附之功能，也就是失去了「留言磁鐵」之功能，而對於塑膠材質而言，僅為裝飾此類貨品之功能，而扮演一個有助於販售的角色，實際上並不影響其「留言磁鐵」之功能，所以這類貨品之實際特徵在於磁鐵，基於此理由及準則三(乙)規定，上述案例因此歸列於稅則第 8505 節下。

本案「PVC MEMO HOLDER」，依據廠商所提供之說明書所載，係為貼於冰箱上的留言磁鐵，正面為 PVC 立體效果之圖案，背面黏附有磁鐵，按海關進口稅則解釋準則二(乙)後段規定，凡貨品由超過一種以上之材料或物質構成者，其分類應依照準則三各款原則辦理。根據準則三(乙)規定：「由不同材料或零件組成之混合物、組成物及供組合成套出售之貨物，其不能依準則三(甲)歸類者，在本準則可適用之範圍內，應按照實質上構成該項貨品主要特徵所用之材料或成分分類。」其主要特徵可參考 HS 註解對本準則之詮釋：「可根據其所含材料或組件的性質、體積、數量、重量或價值確定貨品的主要特徵，亦可根據其所含材料對貨品用途的作用確定貨品的主要特徵」認定。再參考上述美國案例給我們的啟示，對於該項貨品，如果將背面黏附之磁鐵移除，僅剩下 PVC 立體效果之圖案，則該項貨品就失去了在金屬表面吸附之功能，也就是失去了「留言磁鐵」之功能，如果將正面之 PVC 立體效果圖案移除，則仍具有「留言磁鐵」之功能，而僅是缺少了裝飾效果，根據準則三(乙)規定及此理由，本案

貨品宜歸列稅則第 8505.90.90 號「其他第 8 5 0 5 節所屬之貨品」。

四、研究心得

在研讀過本國案例及美國案例後，對於此類之貨品之歸列稅號之方法，可以根據準則三(乙) 規定以及參考美國案例之歸列理由，如貨品實際特性為留言磁鐵功能者（如圖樣一、二），亦即將此磁鐵材質移除即失去該貨品功能者，則依據其磁鐵特徵歸列稅則第 8505 節；若貨品之使用特性在於表面材質所賦予之功能，亦即將此磁鐵材質移除仍具有相當之裝飾或實用功能者（如圖樣四），則依據表面材質之特徵，歸列稅則第 3926 節或第 9602 節....等不同材質中適當之稅則號別。